

高等教育助學措施

國際比較分析研究案

(本研究報告僅為初稿如欲引用煩請賜告作者 謝謝)

教育部高教司委託研究案
研究計畫主持人：周祝瑛(政大教育系)
研究期限：民國 94 年 9 月-12 月

前言

近年來，在探討高等教育的主要問題時，常關心隨著高等教育大眾化時代的來臨，高教的公平與效率能否得以兼顧？去年(2005)全球高等教育報告(Global Higher Education Rankings—Afford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, 2005)^[1]則針對 OECD 等主要國家進行大學入學開放度(accessibility)及就學可負擔性(affordability)等角度，逐一檢視各國在此方面之高教整體表現。

根據許多研究指出，高等教育議題之前備受各國所矚目，主要是根據以下角度。首先人力資本理論(human capital theory)認為高等教育可以改善生產技術水準，使生產力提高，促進經濟的成長；現代化理論(modernization theory)則探討高等教育如何促進個人現代化的心理

特質，進而影響與建立新的價值與行為，達成進入現代化社會所要求的特性，因應經濟發展之需(羊憶蓉，民 83)。亦有學者從依賴理論(dependency theory)，研究已開發的中心國家或地區，如何從邊緣國家和地區，進行文化與經濟上的剝削行動(楊思偉，1996)。而結構功能主義(structural- functionalism)則是強調，高等教育是個人成就的指標，教育程度越高，代表著專業知識與技術越佳，越適合從事重要的職務。因此，高等教育是個人地位取得的重要途徑，透過學校的選擇，使具能力者獲得較高的地位(Parsons, 1970)。

相對地，批判理論(critical theory)卻認為，現代化理論或結構功能主張過於保守，且有鞏固社會不平等之嫌。衝突理論(conflict theory)也認為社會中的某些利益團體(status group)，為了維護本身的既得利益，透過高等教育鞏固其競爭優勢(Collins, 1971)。高等教育的擴張，表面上增加就學機會，促進了機會均等，但實則為既得利益團體，透過學校教育，以保障菁英份子的文化優勢與權力，進而達到階級複製的目的(Bourdieu, 1977)。

有鑑於此，許多先進國家都強調應該要重視社會中弱勢文化與弱勢族群的問題，並透過各種不同的理論與方法探討，進而形成具體性政

策去解決，如何在經濟成長中維持社會公平，避免高等教育淪為少數既得利益者的專寵，而能在入學條件及就學花費上給予弱勢族群之保障。

舉世而言，若干國家為了實現教育之公平性而採取不收學費、提供大量生活資助的方式，如：丹麥、芬蘭等北歐高福利國家等，確實有助於增加低收入階層子女或是全體國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。但隨著高等教育規模的迅速擴張，政府財政不堪重負，只能以減緩高等教育發展速度、刪減學生資助等方式來維持現況。所以，許多歐陸國家也開始藉由收取學費來維持學品質，大學收費已成全球共識。

但是要如何繳學費才算合理？如何才能讓家境不良的學生可以升學？學費的制訂如何有原則，好讓社會條件不佳的學生也能有機會得到補助，讓他們在生活上獲得一定條件。所以在收取學費的同時，如何低收入階層子女進而提供就學資助以保障教育機會均等，也成為各國高等教育政策的重要焦點。

通常學生資助(student financial aid)主要以教育貸款(loan)、獎學金(scholarship)、助學金(grant)為主，學費減免(tuition waivers)和工讀金(work-study,)甚至家長減免納稅(tax expenditure)為輔，

以補助學生學費以及生活費，幫助大學生就學期間的收支平衡。以下擬以各國情況分別論述，作為我國高等教育制定政策之參考。

^[1] <http://www.educationalpolicy.org/pdf/Global2005.pdf>